

中山市民政局文件

中民救字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市2021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山市2021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》业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中山市 2021 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1〕34 号）及《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》（中民救字〔2020〕66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决定调整我市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调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

（一）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1100 元/人/月提高到 1120 元/人/月，低保对象中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在读（本科以下，含本科）学生、单亲家庭人员、重度残疾人、大病患者等分类施保项目每月按低保标准的 40%，即 448 元/人/月增发分类救助金。

（二）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按低保标准的 1.5 倍，调整为 1121 元-1680 元/人/月范围内。

（三）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低保标准的 1.6 倍，从 1760 元/人/月提高为 1792 元/人/月。

（四）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低保对象中未成年人的全额保障标准，从 1550 元/人/月提高到 1578 元/人/月。

二、标准执行时间

（一）本通知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低保分类救助金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、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 2021 年

1月1日起执行，同时对本通知印发当月在册的低保、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，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实际批准月份数进行补发。

（二）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本方案有效期3年。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相关困难群众认定和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中民救字〔2020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